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漢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漢龍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漢龍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2 一、二所示之刑確定，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  
03 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  
05 附表一、二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一、二編號1所示之判  
06 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  
07 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  
08 罪均為竊盜罪，其違反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相似，侵害法  
09 益之種類相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  
10 及犯罪時間區隔，復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另審酌各罪之  
11 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一、二各罪彼此間之  
12 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  
13 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  
14 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  
15 一、二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無意見等情，分別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7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謝昀真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